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25號

原告 龍馬床業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建民

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裁判費5,010元後，尚應補繳2,4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